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110年08月26日
110-099號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號之4

地址：36002苗栗市府前路46號

承辦人：莊雅欣

電話：037-350383

傳真：037-359325

電子信箱：lnd@mlftax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稅土字第110146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(服務中心)所登記之廠商於取得工業用地後，如有尚未申請以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請惠予輔導於110年9月22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隨文檢附空白申請書1式供申請使用，並提供本(110)年度特別稅率用地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承辦人

局長黃國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地價稅(田賦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☐表列土地係☐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☐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(層樓)☐其他：供_____使用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2. ☐表列土地供☐工業(廠)☐加油站☐停車場 使用，申請按10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3. ☐表列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之_____用地，作農業用地使用，申請課徵田賦。
4. ☐表列土地係都市土地
☐農業區及保護區☐公共設施尚未完竣☐依法限制建築(檢附證明)☐依法不能建築(檢附證明)☐公共設施保留地，(限)仍作農業用地使用，申請課徵田賦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(郵寄申請並填寫手機號碼者，本局將於收到案件後發送簡訊通知收訖。)

住 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
市 市區 村 街 樓之

(日後如需變更地價稅通訊地址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辦更址。)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坐落		備註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門 牌	層數	

(僅限同一申請項目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清冊於後)

檢附證件 詳見背面附表

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☐地價稅☐房屋稅☐使用牌照稅款，如有退稅時，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。(納稅義務人、受退稅人及存戶均應同一人。)

金融機構名稱		分行		帳號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價稅洽詢電話：
總局：(037)331901

竹南分局：(037)472101

檢附證件：

申 辦 內 容	檢 附 證 件
1.巷道用地	申請書
2.騎樓走廊地	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
3.工業(廠)用地	1.建廠期間： (1)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(2)建廠完成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：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 2.建廠完成後： (1)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 A.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。 附註：99年6月4日起核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者，免附工廠登記證。 B.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。 (2)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4.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 2.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5.田賦	都市土地請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；非都市土地免附。

※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即 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

※網路申辦真便利，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點選線上申辦或地方稅網路申報(辦)入口，可 24 小時隨時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、騎樓用地、巷道用地、工業(廠)用地、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 6 項目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劃科。

利稅開

1. 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租、稅或負擔之情形，持有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，並持該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得免繳納契稅。